##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沪知民终字第614号

法定代表人近藤宏(HIROSHIKONDO),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谭耀文,上海天闻世代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原告) 艾影(上海) 商贸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翁才林,上海天闻世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丫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昌霖。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壹佰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昌霖。

上诉人艾影(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因侵害作品复制权、改编权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4)浦民三(知)初字第109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上诉人艾影(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未按规定交纳上诉诉讼费且表示不再缴纳本案上诉费并申请撤回上诉。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艾影(上海)商贸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陆凤玉审判员徐燕华

## 审判员杨馥宇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书记员沈晓玲